

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6.10 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0.22 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、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(三)視需要審議所屬各學位學程與學分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四、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